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第 3 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度第 3 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

2.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为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3 人。

4.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彬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.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议题：《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续签〈租赁合同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续签〈租赁合同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[公告编号：2021-023]。

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续签〈租赁合同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审核相关资料后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要发生的、公允的关联交易，其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。相关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、行业标准或市场价格确定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利益，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，对公司本期以及

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，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，不存在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 2021 年度第 3 次监事会会议决议》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7 日